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・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

101年11月13日第5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102年8月2日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
103年11月18日第6屆第6次理事會會議修訂
105年11月18日第6屆第14次理事會會議修訂
107年7月13日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
108年4月26日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
109年10月16日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為獎勵本會會員（以下簡稱會員）及子女學業成績優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：

- 一、除新進行員外，加入本會連續繳費滿一年者（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）才可申請。
- 二、凡因故離職之會員，自核准之次月份起，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。
- 三、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，自核准之次月份起，如繼續繳納會費者，仍可享有會員福利，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。

第三條：本會提供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及子女就讀國內大學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二、會員及子女前一學年任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，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會員及子女符合資格者每人每學期獎勵壹仟元為限。如會員及子女前一學年僅有一個成績（如醫學院實習等），補助壹仟元。

第四條：以上申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戶籍謄本（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）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本人免提供），以及會員或子女學期成績單正本各乙份，學期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戳記。如提供成績單影本，須經該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，由該單位會員代表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無誤。

第五條：以上申請期限為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（缺件經通知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補件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，送交本會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，送大會追認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·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110年9月1日版

會員姓名		聯絡電話	
服務單位	(代號)	員工編號	
會員存款戶名		申請日期	
會員存款帳號			

申請事由：

1、會員本人獎學金：上學期 下學期

2、會員子女獎學金：

子女(一)姓名：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

子女(二)姓名：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

子女(三)姓名：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

3、合計申請：新台幣_____元

註明：

- 1、以上申請須檢附戶籍謄本(電子版戶籍謄本亦可)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會員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本人免提供)，以及會員或子女學期成績單正本(須加蓋學校戳記)，**如提供成績單影本，須經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，並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。**
- 2、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《會員及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》，以符申請標準。
- 3、申請期限為當年度9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(經通知當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補件)，**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4、申請獎學金相關資料請掛號寄回本會(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)，**請勿傳真。**

會員本人 簽名並蓋章	
會員所屬單位 之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	

理事長：

監事會召集人：